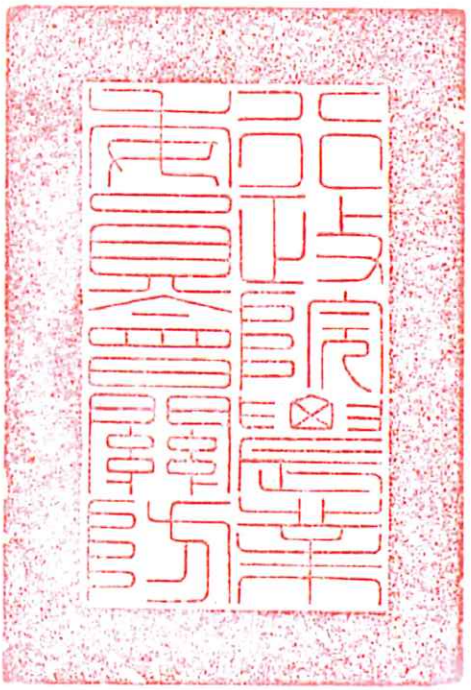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6599A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 coa. gov. tw）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 fa. gov. tw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係因應「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」生效，為改善起居空間，維護船員權益，另維護兼營刺網漁船因天災、海難等滅失後原漁業人繼續經營之權益，為利及早實施，爰有必要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3835856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2753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aochun@ms1. fa. gov. 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訂

線